

書叢種乙年青

養修的人偉

著 思 柏 楠



行印社版出軍年青

偉 人 的 修 養

褚 柏 思 著

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出版

偉人的修養

本書每冊定價國幣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著作者 褚柏思

出版者 青年軍出版社

發行人 鄧文儀

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代序

建人論

陳果夫

「夫國者人之積也」，故「建國」必先「建人」。使人皆冷酷殘忍，而不知合羣；放恣邪僻，而不知修德；畏葸退縮，而不知力行；虛恭孱弱，而不知保健；頹廢淫靡，而不知振俗；猜忌偏私，而不知盡才；則人且不人，其積也，必爲亂國，爲弱國。今欲撥亂返治，轉弱爲強，以完成「建國」之大業，捨「建人」又何由乎？

論「建人」，必先知政治與人之關係。政爲衆人之事，治爲管理，管理衆人之事，則政治，此總理之遺說也。就「政爲衆人之事」而言，政之爲事，由於衆人，捨人即無以言政。就「治爲管理」而言，所管理者爲事，司管理者爲人，捨人即無以言管理，亦即無以言治。故政治不能離人而存在。西哲謂：「人爲政治的動物」。蓋人不能離羣而獨生，其食也、衣也、住也、行也，無不賴衆人之分工，與衆人之合作。至所謂自耕以食、自織

以衣、自建以住、自藥以行，如魯濱孫之所爲者，乃虛構之幻想，實遠離乎事實。一人之生，必由於衆人之共生；衆人之事，不外乎各人之所事。人不能於衆人之事之外更有所事；人不能於衆人之生之外而求獨生。管理衆人之事，即所以求遂衆人之生，亦即所以求遂各人之生。故人捨「管理衆人之事」，即無以言生存；易言之，即人不能離政治而生存。政治既不能離人而存在，人又不能離政法而生存，是可知捨人即無以言政治之建設，捨政治亦即無以言「人」之建設。故論「建人」實所以爲政治之建設，而言政治之建設必先之以「建人」。

今之言政治者，每喜倡言「法治」。固也，捨法無以言治。然制法者人，執法者人，守法者亦人。使人而不人，則法亦不可言法。制法非人，必至亂法；執法非人，必至枉法；守法非人，必至違法。慎子謂：「法是，所以取天下之動，至公大定之制也。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議，士不得背法而有名，臣不得背法而有功。我喜可抑，我忿可窒，我法不可離也，骨肉可刑，親戚可滅，至法不可闕也。」其尊「法治」，可謂至矣。然法之所以

能爲「至公大定之制」，必制法之人先爲「至公」之人而後可。非然者，則法非「至公大定之制」，而必欲強智者之不議法；士與臣之不背法，是烏乎可？且法之所以尊，尊於人。守法之人，可抑我喜，可窒我忿，而後法尊。執法之人，可和骨肉，可滅親戚，而後法尊。不得其人。則法徒爲法。尊於何有？所謂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也。故言「法治」者，不可以廢「人治」。總理在政治思想上之一大創見，卽爲「權」「能」之分開，卽政權（權）屬之人民，治權（能）歸諸政府。以政權馭治權，以人民馭政府，不廢「人治」可知。政權分而爲四：曰「選舉」，曰「罷免」，曰「創制」，曰「複決」。前二者所以「治人」，後二者所以「治法」，「人」與「法」未常偏廢。然進而論之，「治人」者在人，「治法」者亦在人，而「人治」尤要。治權分而爲五：曰「行政」，曰「立法」，曰「司法」，曰「考試」，曰「監察」。歐美法治國家墨守孟德斯鳩法意之說，多主三權，而不及「考試」與「監察」。夫「行政」仍法之施行，「立法」爲法之制訂，「司法」掌法之裁判，皆言「法」之事。不知法之施行，法之制訂，法之裁判，皆在乎人。總理於三

權外，復益以「考試」與「監察」二權。「考試」與「監察」，皆言「人」之事。以「考試」抉擇「人」之登庸，以「監察」督責「人」之工作。則非其人不能見用，而見用之人不能爲非。然後人不亂法，人不枉法，人不違法，而法斯可以爲法。此總理之獨見，非孟德斯鳩輩所得而知也。由總理「五權」之說，又可以知：言「法治」者，不可以廢「人治」。先賢有見及此，故曰：『爲政在人』，『無競惟人』，『得人者昌』，而「人」對於政治之重要，亦於此可見。

所謂「政治建設」者，要而論之，不外「建法」與「建人」。有「建人」無「建法」，則「人存政舉，人亡政息」。有「建法」，無「建人」，則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。然要以「建人」爲先。至於言「物質建設」，亦必先之以建人。否則，人爲物役，而不能役物，物不能爲人之福，而人不能得物之利。譬如建屋，則屋基不固；築路，則路面不堅；設工廠，則出產不良；營農場，則收穫不豐；……其弊也，輕則無功，重則有害。故「物質建設」亦以「建人」爲先。

「羣人」之邏輯何？

一曰，人性之建設。——人類由物種進化而來。物種時代，唯種鬥性。人類進化，乃有人性。總理嘗謂：「人類初出之時，亦與禽獸無異，再經歷許萬年之進化，而始長成人性。而人類之進化，於是乎起源。」又謂：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，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。社會國家者，互助之體也；道德仁義者，互助之用也。」又謂：「此原則行之於人類，當已數十萬年，然而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，則以人類本從物種進化而來，其人於第三期之進化，爲時尚淺，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，尙未能悉行除化也。」（皆見孫文學說）由此遺教，可知今人往往不免於冷酷殘忍，而不知合羣者，皆由於獸性之未能除，與人性之未長。總理於演講民族主義時，所以特舉「忠」「孝」「仁」「愛」「信」「義」「和」「平」者，皆足以發揮互助之原則，使人與人之關係，日及於密切，親愛和睦之人性，日及於滋長；冷酷殘忍之獸性，日及於消逝也。此減少獸性，增多人性。（總理演講集「國民要以人格救國」），卽爲「人性之建設」。「人性之建設」之效著，然後可以「團結互

助」，「羣策羣力」以謀政治之建設矣。故「建人」，必以「人性之建設」爲先。本黨頒布之黨員守則，總裁手訂之軍人讀訓，皆有俾於「人性之建設」，言「建人」者應奉之寶典。

二曰，人品之建設。——夷考政治罪惡之所以發生，政治風氣之所以敗壞，莫不由誠德之不修，與品之不立。未有德不修，品不立，而政治罪惡不叢生，政治風氣不敗壞者。

亦未有政治罪惡叢生，政治風氣失敗，而國能不危且亡者。管子曰：「『禮』『義』『廉』『恥』，國之四維；四維不張，國乃滅亡。」背禮、違義、寡廉、鮮恥，此卽所謂「放恣邪僻」也，此卽所謂「德之不修，品之不立」也，夫以背禮、違義、寡廉、鮮恥之人爲政，是爲「乖政」。以背禮、違義、寡廉、鮮恥之人施治，是爲「戾治」。世未有「乖政」「戾治」而可興國者，亦未有「乖政」「戾治」而可以不亡國者。管子之言，誠痛乎其言之也！總裁於提倡「新生活」時，特舉「禮」「義」「廉」「恥」以爲說，蓋亦有見乎此！「禮」「義」「廉」「恥」者，誠品德之標準，亦人品建設之所依憑也。言「建人

「，首及「人性之建設」，繼及「人品之建設」。人性之建設，就其內而言；人品之建設，就其外而言。以「忠」「孝」「仁」「愛」「信」「義」「和」「平」充其內，以養成其性；以「禮」「義」「廉」「恥」律其外，以匡成其品。內外臻美，而「建人」之基以奠矣。「建人」之基以奠，而後可以言政治之建設矣。

三曰，人心之建設。——人心每趨易而疑難。曩者傳說創「知之匪艱行之維艱」之說，原以樸古之世，人不憚於行，而憚於知，故示人以「知之匪艱」，而勉人以求知；示人以「行之維艱」，而戒人以慎行。洎乎民智漸開，其流弊所及，遂使人不憚於知，而憚於行。竟有「坐而言」，「不能起而行」，終至於「清談誤國」者！王陽明知其然也，故倡「知行合一」說以糾之。朱舜水取其說傳之於日本，日本以之而富強。然陽明之說終未能有裨於中國者，何也？蓋陽明不知「知易行難」之說，中人以深，譬如病也，已至沉重，非猛烈之藥不足以起之，而和緩之藥無能爲也。「知行合一」，和緩之藥而已，安能有裨中國久病之人心？總理知其然也，故又創「知難行易」說以糾之。「知難行易」，猛烈

之藥也，此可以起中國人心之沉疴者。自「難得易」之說出，而後人不敢忽於知，亦不復憚於行，而「知之匪艱，行之維艱」之說之流弊，亦即總理之所知，可以見於行矣。故總理以「知難行易」說爲「心理建設」，而以之置於建國方略之首篇，其用心至爲深微，此研讀總理遺教者所不可不知也。然總理「知難行易」之說，僅消極的掃除「憚行」之心理，而積極的建設「力行」之心理，則有總裁之「力行哲學」在，此又言人心之建設者所不可不知者也。

四曰，人體之建設。——人體之強弱，可以爲國家強弱之尺度。未有國人皆爲病夫，而國可以強者。我國所以被「東亞病夫」之名，豈非國人不知講求體格之過？我國人於未病之前，不知衛生之道，於既病之後，又不知調攝之方。因此而致病，因此而致死者，不知凡幾，斯可哀也！余歷於病魔爲禍之烈，建設體格之要，因潛思其索，得衛生要則十項：

（一）浴日光，（二）暢空氣，（三）慎飲食，（四）重整潔，（五）勤勞動，（六）善休息，（七）適環境，（八）正思慮，（九）調七情，（十）節嗜慾。願公之於衆，俾

以其勉，則病患可戰而健康可期矣。昔南榮繆問老子：「若趨之聞大道，譬猶飲藥以加病也，據願聞衛生之經而已矣。」（見莊子）余亦願令人毋飲藥以加病，但聞衛生之道，以建設其體格焉。從事政治建設者，對於衛生教育之推展，衛生行政之設施，尤不可不加之意，蓋此乃「建人」之要務也。

五曰，人情之建設。——習俗之入人也甚深，人情偽則可於習俗見之。古者：天子巡狩，必命太師陳詩以觀風；邦人入境，亦必先問俗，即可見於「觀風正俗」之重要者也。而昔之從事政治建設者，亦必以「化民成俗」為先，以「化民成俗」乃「建人」之大體也。化民成俗，必須由己而及人，由近而及遠，由親而及疏。吾人但使身修，即不思家之不齊，但使家齊即不思國之不治，但使國治，即不思天下之不平。大學謂：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「壹皆以修身為本」，誠確論也，論語謂：「修己以安人，修己以安百姓。」又謂：「政者，正也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又謂：「其身正，不令以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皆闡此義。曾文正公之著原才，亦謂移風易俗之業，二三人可以成之，故吾人

於情俗之建設，但使以身作則。行之有素，待之以恆，則風行草偃，化行風俗，亦不難也。余嘗主張：因勢利導，抉擇舊習，移轉天下，迎合時代。（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央紀念週之演講）願與有志於「建人」者共圖之。

六曰，人才之建設。——人之秉賦，生而有異，「聖」「賢」「才」「智」「平」「庸」「愚」「劣」不可強使之平。然亦必使「聖」「賢」「才」「智」「平」「庸」「愚」「劣」各能「人盡其才」。「人盡其才」此所謂「平」也。所謂「人才建設」者，亦使「人盡其才」而已矣。其綱有三：曰「求學」，曰「育才」，曰「任才」。三者能程功責效，此即總理所謂「鼓勵以方」，「教養有道」，「任使得法」也。（見上李鴻章書）今人嘗有「才難」之歎，豈才之真難得哉？抑求才之不得其道耳。孔子謂：『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。』言才之衆也。唯善求者得之，而不善者失之。王安石曰：『得人之道，在於知人，知人之法，在於責實。使君相有知人之明，朝廷有責實之效，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也。』此名言也，求才者宜奉以爲圭臬。昔曾文正公之求才，以「博收」爲歸。余謂「博收」

「之途有三：一則由於選舉，以觀其望；二則由於考試，以觀其學；三則由於荐拔，以觀其用。三者并進，亦可以野無遺才矣。此求才之說也。總理謂人羣可分而爲三：曰「先

知先覺者」，曰「後知後覺者」，曰「不知不覺者」。「不知不覺者」無論矣，所謂「先知先覺」，「後知後覺」者，豈生而知之，生而覺之？亦受教育而後知之，而後覺之耳。於是育才尙矣。育才之道有三。曰：作之君，以督之；作之親，以化之；作之師，以教之。督之以嚴，化之以嚴，教之以理，而才無不育矣。任才之道亦有三，曰：使之知「做人」，使之知「爲學」，使之知「治事」，三者知，而育才之能事又盡。至於因人制宜，因時制宜，因地制宜，因事制宜，而易其育才之法，是則在育才者之「神而明之」，此育才之說也。古人嘗言：『選賢仕能』，『知人善任』，是可知任才之必有權衡。余嘗謂任才之權衡有三，即：德必當其位，功必當其祿，學必當其職。德不當其位，則名實不符；功不當其祿，則賞罰不明；學不當其職，則效績不舉。名實不符，賞罰不明，效績不舉，此三者乃任才之大忌，犯之者必債事。他如假之以權，以試其心術……凡此諸端唯在任才者

之善爲運用。此任才之說也。余於「求才」「育才」「任才」三者之外，而更有說，即人事制度之建立是已。吾人欲「求才」之必得，「育才」之必成，「任才」之必當，必須人事之設施，有軌迹之可循，而人事制度之建立，爲不容已矣。此又論「建人」者之所必知也。

綜上所述，以「人性之建設」，去其冷酷殘忍，而使知台筆；以「人品之建設」，去其放恣邪僻，而使知修德；以「人心之建設」，去其畏葸退縮，而使知力行；以「人體之建設」，去其虛弱孱弱，而使知保健；以「人情之建設」，去其頹廢淫靡，而使知振作；以「人才之建設」，去其猜忌偏私，而使知盡才；……如此以「建人」，而人猶不人者，未之有也。如此以「建人」，而國猶不國者，未之有也。吾故曰：「建國必先建人」，吾故作「建人論」。曰「建人」，而人猶不人者，未之有也。

其說有三：一、人才之建設，二、人才之運用，三、人才之培養。人才之建設，即人才之選拔與訓練。人才之運用，即人才之分配與使用。人才之培養，即人才之教育與社會化。人才之建設，是人才之基礎。人才之運用，是人才之關鍵。人才之培養，是人才之保障。人才之建設、運用與培養，三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人才之建設，是人才之基礎。人才之運用，是人才之關鍵。人才之培養，是人才之保障。人才之建設、運用與培養，三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。

自序

「政治，即管理衆人之事。」（國父語）在古今中外學者之政治定議中，似無若此深切著明者。

以「管理衆人之事」而名「家」，此不特得天獨厚，尤必須困知勉行，在此困勉工夫中，固須熱烈地研究人類歷史，冷靜地觀察實際政治；但尤須具有藝術家之心靈，意匠與手腕，然後始能得心應手。將以何補苴其此？曰：無他，修養而已。

修養之道多端，本書擬分：修己，用人，騁衆，治事四篇，并附以緒論，餘論焉。

緒論者，綜論大政治家與政客，官僚之分別，以示開宗明義之意。

古者小國寡民，修正即所安人，今則不然，天下之大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功，故須繼修己之後論用人焉。今日既爲民主政治之時代，故不能不知羣衆心理與夫御衆之術焉。

有此，始可進而論治事，治事之先首應能權衡事之先後緩急，否則本末倒置，緣太豈能求魚哉？繼之則可論救國，建國，治國，平天下四大階段之治事矣！此本論之概要也。

今日用人有入事制度，官吏有政務事務，故又於本論之餘，加論事務官之修養，以資連貫焉。

此書爲一行動之手冊，須學而時習之，當不可以格書或典故視之也。有志者應知所勉焉！

偉人，本不止於政治家，以其仍有思想家，教育家，發明家，科學家，實業家，軍事家等等也。本書所論，僅若干種類之一，他當讓諸海內外賢達焉。本書對諸家匪特無輕重意；更無畫虎不成，製造政客意，幸垂察焉！

褚柏恩三五、三、一、於重慶國際新村四號